



缴款识别码：44030722000003213351

欢迎扫码关注深圳财政公众号，
实时查询、缴费、下载电子票据。



日期：2022年07月13日

金额单位：元

执罚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经济服务办公室			执罚单位编码	0701028001011	
被罚单位(人)	深圳市凤皇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缴费截止时间				滞纳金起计日期		
执收项目编码	执收项目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加罚	
103050199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30000.00	1		0	
合计	(人民币)叁万圆整				¥ 30000.00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龙)劳监罚【2022】01-004号					
罚款原因	该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2022年1月份10人工资53553元，2月份23人工资144713元，合计198266元。经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依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9年修订版)》第二部分罚则第31条的规定，拟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0元。					
加罚原因						
备注						

银行转账缴费 (注：不可用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第三方支付工具转账)				扫码支付缴费
银行转账缴费必填信息 深圳非税 44030722000003213351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 缴费、查询、下载或补开电 子票据
深圳市非税收入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银行咨询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 国库科	765359065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0755-22337812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 国库科	4102290004003778500000000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 行	0755-36689214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 国库科	002000127460386	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	0755-28838758	

执罚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曾胜花

经办人联系电话：

缴款注意事项：

一、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转账。

二、缴款方式：1、直接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缴款；2、关注“深圳财政”公众号，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输入通知书号码缴款；3、深圳市内还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刷卡、本行转账，或通过网银支付(部分银行已开通，网址：<http://szfb.sz.gov.cn/ywpd/ztczss/fzqg>)进行缴款，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款；4、深圳市外也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网址同上)的方式缴款。

三、选择转账时，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斜体加粗的“银行转账缴款必填信息”(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故不推荐使用)，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如缴款通知书上有缴费截止日期的请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转账，否则可能因超时导致缴款失败；转账缴款失败的资金将原路退回。

四、缴款成功后如需查询已缴信息或获取电子票据，可使用微信、支付宝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或进入深圳财政公众号查询、下载(长按保存图片即可下载与打印)；还可通过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http://dzpj.czt.gd.gov.cn/billcheck>)输入票据号码查验或下载电子票据选择“缴款通知书号查验”(其中，1111日以前开具的缴款通知书在填写缴款通知书号框时需缴款通知书号前加上执收单位编码，全书校验码为缴款通知书后6位)。

五、在缴款过程中如有其他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非税服务热线0755-83160036，票据热线0755-83938995、执收单位经办人电话或代收银行电话咨询。